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庚先生（「陳先生」）及謝克海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陳先生，35歲，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驊威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方正數碼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方正數碼之前，彼曾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一家附屬公司任職副總裁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在緊接委任日期之前，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在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二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一直存續。陳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並無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然而，其袍金或薪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審視。陳先生可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與利潤相關之花紅計劃，其根據有關計劃收取之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支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謝先生，41歲，為方正數碼之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之副總裁。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連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LinkAir Communications, Inc.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北大方正的關聯公司。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在緊接委任日期之前，謝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在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二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謝先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一直存續。謝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並無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然而，其袍金或薪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審視。謝先生可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與利潤相關之花紅計劃，其根據有關計劃收取之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支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及謝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謝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